

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计划备案编号：440515-2021-00074

（征求意见稿）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计划备案编号：440515-2021-00074

二、采购项目名称：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3667499.78

四、采购数量：33 个月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下水道实施管养和维护等工作。

2、服务期限：33 个月（按年度进行签订，一年一签，其中 2021 年度按 9 个月计）；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粤财采购[2019]1号)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5、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须提供）；

4、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__月__日 至 2021 年__月__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87115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邮编：515800

（三）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泰然路

联系电话：0754-85887115

传真：0754-85887261

邮编：515800

发布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
- 2、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3、项目内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下水道实施管养和维护等工作。

二、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3667499.78 元（2021 年度管养资金 497 万元；2022 年度按财政下拨的年度管养资金为准；2023 年度按财政下拨的年度管养资金为准）。

三、服务期限：33 个月（按年度进行签订，一年一签，其中 2021 年度按 9 个月计）。

四、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下水道实施管养和维护等工作。

汕头市澄海区主次干道长度统计表

区域	路名（起、止位置）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人行道宽度（m）	人行道面积（m ² ）	圆形检修井（个）	方形检修井（个）	下水道长度（m）
凤翔	文祠路（仙居桥至中山中路）	1800	12	21600	8	14400	110	120	3600
	中山路（外砂老桥至莲阳桥）	4500	21	94500	9	40500	310	320	9000
	寺后街（中山中路至文祠东路）	900	21	18900	9	8100	60	60	1800
	文川路（文祠东路至秀川路）	600	10	6000	7	4200	40	40	1200
	南葛洋直街（北秀中学前至文化东路）	850	7	5950	5	4250	60	60	1700

环城北路(水关亭至秀川路)	450	10	4500	8	3600	28	30	900
文化路(中山中路至东山三横)	850	10	8500	8	6800	60	60	1700
环城东路(秀川路至文祠东路)	650	10	6500	8	5200	41	42	1300
八仙路(外环东路至东山三横)	400	10	4000	6	2400	20	20	800
环城南路(文祠东路至中山路)	800	10	8000	8	6400	60	60	1600
东港路(文祠东路至秀夫路)	1450	10	14500	8	11600	110	110	2900
秀夫路(莱美路至东港路)	1200	10	12000	8	9600	80	84	2400
华兴路(环城北路至登峰路)	1400	14	19600	8	11200	96	100	2800
凤新一路(莱美路至莲河东路)	2450	21	51450	9	22050	180	186	4900
凤新二路(莱美路至莲河东路)	2450	21	51450	9	22050	175	180	4900
秀川路(凤新一路至凤新二路)	450	14	6300	8	3600	30	32	900
秀川路(环城东路至东湖桥)	400	14	5600	8	3200	16	16	800
望美中街(中山南路至秀夫路)	400	10	4000	6	2400	28	28	800
侯厝池路(环城南路到文祠东路)	200	10	2000		0	12	12	400
玉清东路(秀夫路至港口住宅)	350	14	4900	7	2450	18	18	700
县前街(文化路到益民路)	350	10	3500	7	2450	18	18	700
迎晖路(环城东路到文川路)	300	10	3000		0	20	20	600
大众埕(大众剧院前)	110	21	2310		0	6	10	220
会堂街(环城南路到益民路)	300	10	3000	6	1800	14	16	600
万盛园南侧路(环城东路到中山中路)	500	10	5000	6	3000	34	34	1000
金城巷(文化路至澄中后门)	200	10	2000	5	1000	10	12	400
南翔中学北侧十米路(秀夫路至港口小学)	400	10	4000	6	2400	26	26	800
东山三横路(文祠东路至文化东路)	350	7	2450	4	1400	20	25	700

	工商局旁道路(中山南路)	350	7	2450	3	1050	10	12	700
	秀水路(外环南路至凤新二路)	1100	21	23100	12	13200	80	82	2200
	侨兴路(凤翔路至秀川路北段)	900	14	12600	10	9000	60	68	1800
	秀水路(凤新二路到凤东路)	420	21	8820	9	3780	36	36	840
	金田路(大公园后门到金田桥)	320	7	2240	4	1280	11	22	640
	大众埕东侧路(大众影剧院至万盛花园)	80	14	1120		0	6	8	160
	太子爷巷(环城南路至文祠东路)	240	10	2400	6	1440	14	16	480
	北秀中学前路(华兴路至北秀中学桥)	250	7	1750	4	1000	15	16	500
	凤翔中学前路(东港路至益裕工厂交叉路)	550	10	5500	4	2200	36	36	1100
	外环北路(东湖大池壩至华兴路)	900	21	18900	9	8100	60	62	1800
凤翔坝头片区	莱美路南侧(荣禄桥—头围)	950	16	15200	8	7600	42	42	1900
	镇道(头围—南港)	2800	10	28000		0			5600
	莱美路北侧(涂池—荣禄路)	2000	12	24000	8	16000			4000
	荣福路(金鸿路东侧—岭海西侧)	1900	10	19000	5	9500			3800
	百二两—北港	2200	12	26400	8	17600	100	120	4400
	南港三围—洲畔小学	2400	10	24000		0	30	30	4800
	四合村路	1000	7	7000		0			2000
	凤翔路东延(金鸿路东侧—镇道)	900	11	9900		0	40	40	1800
	莱中路(莱美路北—镇道)	600	10	6000	6	3600	34	34	1200
	莱南路(鸿泰桥—协和工业园)(荣禄桥—岭海路)	4500	7	31500		0	220	240	9000
凤翔凤新工业区及周	秀水路东段	450	21	9450	9	4050	28	28	900
	秀水路南侧一横	420	10	4200	8	3360	24	24	840

边道路	秀水路南侧二横	400	10	4000	8	3200	18	18	800
	凤新二路（东侧一路）	550	12	6600	8	4400	36	36	1100
	凤新二路（东侧二路）	260	12	3120	8	2080	12	12	520
	凤新二路（东侧三路）	260	12	3120	8	2080	12	12	520
	海平路（莱美路—凤翔路）	900	21	18900	9	8100	60	60	1800
	海升路（莱美路—凤翔路）	850	21	17850	9	7650	55	55	1700
	海靖路（莱美路—凤翔路）	850	21	17850	9	7650	55	55	1700
	莲花心路（莱美路—凤翔路）	900	10	9000	8	7200	58	58	1800
	仙居大道（仙居桥—侨兴路）	700	12	8400	8	5600	34	34	1400
小计		55960		747880		346770	2868	2995	111920
澄华	老国道（益民路至莱美路）	1700	22	37400	10	17000	120	120	3400
	文祠路（中山中路至国道 324 线）	1100	12	13200	8	8800	80	80	2200
	德政路（国道 324 线至兴华路）	3200	21	67200	9	28800	190	200	6400
	宁川东西路（玉亭路至澄江路）	2600	20	52000	16	41600	206	210	5200
	宁川西路（玉亭路至下窖工业区）	730	10	7300	10	7300	52	52	1460
	环城西路（益民路至中山路）	1100	10	11000	6	6600	75	75	2200
	泰安路（澄江路至澄华路）	1600	14	22400	12	19200	120	130	3200
	泰安二横（国道 324 线至府东路）	520	7	3640	9	4680	36	36	1040
	泰安一横（国道 324 线至府东路）	470	10	4700	9	4230	32	32	940
	振兴路（益民路至振新路）	400	21	8400	9	3600	26	26	800
	澄华路（国道 324 线至兴华路）	3700	21	77700	9	33300	288	290	7400
	兴华路（澄华路至蓬江西路）	1800	14	25200	9	16200	136	136	3600
	新兴华路（文冠路至澄江路）	700	21	14700	9	6300	50	50	1400
玉亭路（老国道至兴华路）	3700	21	77700	9	33300	288	290	7400	

外环南路（中山南路至老国道）	900	10	9000	8	7200	58	58	1800
玉潭路（德政路至澄华路）	1300	21	27300	9	11700	88	88	2600
蓬岭路（外砂桥闸至莱美路）	700	21	14700	6	4200	50	50	1400
泰宁街（宁冠园西侧）（文冠路至德政路）	460	10	4600	10	4600	32	32	920
宁冠园北路（宁川西路至宁冠西路）	270	10	2700	7	1890	20	20	540
泰兴路（文冠路至泰清路）	700	10	7000	8	5600	50	50	1400
泰然路（文冠路至泰清路）	700	10	7000	8	5600	50	50	1400
泰清路（府东府西交界至澄江路）	300	21	6300	12	3600	16	16	600
安庆路（益秀园西侧）（文冠路至德政路）	430	7	3010	8	3440	32	32	860
恒安路（文冠路至玉亭路）	830	14	11620	14	11620	60	60	1660
玉宁街（实验南路）（玉潭路至宁冠西路）	300	7	2100	9	2700	18	18	600
桃李苑（丽江路至中心市）	350	7	2450	6	2100	20	20	700
蓬江西路（蓬岭路至国道324线）	300	14	4200	9	2700	22	22	600
滨江路（外砂老桥至美江路口）	800	10	8000	8	6400	54	54	1600
通和路（市政公司南侧）（玉潭路至怀汉路）	650	14	9100	8	5200	46	46	1300
华宁街（海碧苑西）（文冠路至实验前）	220	10	2200	8	1760	14	14	440
环卫局南侧十二米路（天江路至丽江路）	600	12	7200	8	4800	34	34	1200
环卫局对面小路（工商宿舍楼门口）	400	7	2800		0	22	22	800
美工路（莱美路至滨江路）	700	10	7000	8	5600	38	38	1400
澄华小学南侧（泰安路至宁川东路）	450	10	4500	8	3600	32	32	900

澄华小学北侧(泰安路至宁川东路)	450	10	4500	10	4500	32	32	900
澄华小学西侧	300	7	2100	9	2700	20	20	600
学思街(澄华中学东侧)(玉亭路至澄华路)	500	7	3500	7	3500	34	34	1000
澄华中学南侧(澄华中学大门前)	200	10	2000	10	2000	14	14	400
新澄湖南侧(宁川东路至国道324线)	980	7	6860	6	5880	74	74	1960
振新路(国道324线至振兴路)	300	10	3000	4	1200	12	12	600
通惠路(南龙虾须沟)(宁川西至玉潭路)	580	10	5800	10	5800	44	44	1160
阜阳路(中山路至环城西路)	360	7	2520	9	3240	26	26	720
华文居委前(新澄湖南侧至广场南侧)	180	7	1260	9	1620	10	10	360
泰乐街(中信华府西)(龙虾沟路至玉亭路)	260	10	2600	10	2600	18	18	520
金桂园西侧(文冠路至龙虾沟路)	170	7	1190		0	12	12	340
奥杰东侧路(新澄湖南侧至澄华小学南侧)	140	10	1400	9	1260	8	8	280
荣鹰街(文祠西路至环城南路)	350	10	3500	7	2450	14	14	700
榕芳路(丽江路至美埭工业区)	980	7	6860	3	2940	74	74	1960
雅逸园(文冠路至龙虾沟路)	100	7	700	9	900	6	6	200
新溪墘市场路(三阳路至文祠西路)	300	7	2100	4	1200	9	9	600
杉排街(老种子公司至外环西路)	600	7	4200	3	1800	40	40	1200
打铁街(中山南路至老种子公司)	400	7	2800	3	1200	24	24	800
中山内街(外环南至打铁街)	200	10	2000	10	2000	8	8	400
丽江路(莱南路至蓬江东路)	300	7	2100	6	1800	20	20	600

	北门直街(文祠西路至英美苑中街)	350	14	4900	6	2100	24	24	700
	馨悦周边道路(南北走向)	170	10	1700	8	1360	14	16	340
	馨悦周边道路(东西走向)	160	12	1920	8	1280	12	14	320
	市民广场周边道路(怀汉路)	260	50	13000	10	2600	24	26	520
	市民广场周边道路(通乐路)	302	14	4228	10	3020	22	24	604
	市民广场周边道路(安怡路)	260	14	3640	10	2600	20	22	520
小计		43832		655698		386770	3070	3108	87664
广益	益民路(国道324线至中山中路)	1600	28	44800	12	19200	104	104	3200
	老国道(中山北路至益民路)	900	22	19800	10	9000	52	52	1800
	宁川东西路(澄江路至登峰路)	2500	20	50000	16	40000	192	192	5000
	登峰路(国道324线至环翠路)	3600	33	118800	12	43200	240	240	7200
	登峰路东段(国道324至三孔)	1000	21	21000	9	9000	76	76	2000
	环城北路(益民路至中山中路)	600	10	6000	7	4200	40	40	1200
	同益路(华东路口至外环西路)	2600	21	54600	9	23400	184	184	5200
	振兴路(华兴路至益民路)	1900	21	39900	9	17100	136	136	3800
	玉潭路(登峰路至德政路)	2000	21	42000	10	20000	144	144	4000
	一水厂前(国道324线至莲阳桥闸)	700	14	9800	8	5600	46	46	1400
	阜安路(登峰路至澄江路)	1600	14	22400	10	16000	96	96	3200
	广益路(环翠路至外环西路)	3600	21	75600	9	32400	272	272	7200
	埔美25米路(振兴路至国道324线)	450	21	9450	4	1800	30	30	900
	华兴路(福利院桥至登峰路)	600	14	8400	8	4800	40	42	1200
	阜安路北段(登峰路至灿辉厂北侧)	750	14	10500	8	6000	38	38	1500
	宁川北路(登峰路至一八排渠桥)	1000	21	21000	10	10000	74	74	2000
职教路段(怀汉路至职教中	2500	10	25000		0	160	160	5000	

心)									
玉馨路(法院南侧)(玉潭路至宁川西路)	530	10	5300	10	5300	38	38	1060	
登峰广益二十米区间路(登峰路至广益路)	800	14	11200	8	6400	58	58	1600	
登峰路北面十米道路(国道324线至玉潭路桥)	1500	10	15000	8	12000	104	104	3000	
环翠路(宁川北路至广益街道)	400	21	8400	9	3600	16	16	800	
宜馨花园东路(法院南侧至德政路)	200	10	2000	9	1800	14	14	400	
大巷(中山中路至环城北路)	220	7	1540	7	1540	14	14	440	
新溪墘市场路(益民路至三阳路)	300	7	2100	4	1200	18	18	600	
华东路(澄江路至登峰路)	1800	21	37800	9	16200	96	96	3600	
北门直街(英美苑中街至环城北路)	600	10	6000	6	3600	46	46	1200	
英美苑中街(中山中路至北门直街)	260	7	1820	6	1560	18	18	520	
小计	34510		670210		314900	2346	2348	69020	
合计	134302		2073788		1048440	8284	8451	268604	
备注	文冠路自 2019 年度已不再列入管养范围, 凤翔路 2021 年 12 月保质期满, 也不列入 2021 年度管养任务, 澄江路目前暂不列入管养范围, 桥涵面积约 20100 m ²								

五、服务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 按照《汕头市市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及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汕头市市级市政工程设施养护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下水道实施管养和维护等工作。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市政设施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汕头市市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及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汕头市市级市政工程设施养护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已竣工的路面、桥涵、人行道、分隔带以及路缘侧石、沉沙井盖、雨水井盖及下水道等相关市政附属设施应经常检查，存在受损情况的，应及时组织修复，情况严重的应做出修复方案并经采购人批准予以处理。

(3) 要经常组织下水道的疏通维护工作，保持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状态，发现路面非正常严重积水的，要及时上报，按上级要求制订修缮方案并予以处理。

(4) 确保道路、桥涵等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及外观完整美观。保障道路行车安全、舒适、畅通，人行道行人通行无阻。对不能及时修复的受损设施，应做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标志。对检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市政设施受损情况如井盖破损或被盗，应做出及快速处理，尽可能当天修复。确保市区市政设施完善。

(5) 在维修维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自身安全及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

(6) 要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经验，注意科学养护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7) 中标人要合理使用年度管养资金，要勤俭节约，把有限的管养资金用在市区的道路管养及关键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维护中。资金使用年终结算，并由经财政部门监督审核；采购人要经常组织对

该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核查。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8) 服务期限内涉及修缮改造工程超5万元，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的，由中标人以零星工程形式进行结算，采购人列入专项工程申报财政；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维修资金由采购人报财政核拨。

2、人员配置：配备管理人员至少30名，负责对养护维护工作的管理。服务期限内如因工作需要须增加管理人员配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后确定。管理人员应科学管理、分工明确，确保巡查督促到位。

3、服务期限内涉及管养范围变化或管养职能变更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4、道路未建成路面及配套设施不计入管养范围。

5、配套设施仅包括路面、人行道及区管道路配套下水道，路灯及绿化等设施不列入。

六、项目管理要求

1、检查考核模式：

(1)每月的10号前对上一个月进行定期检查考核评分(占60%)；

(2) 每月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评分（占40%）；

(3) 检查以分数量化的验收形式作为日常管理监督机制。日常检查时须二人以上同行，对不规范行为和被损设施拍照存据，填写表格（具体根据参加单位和内容设置），检查结果以口头要求整改、书面要求整改和扣分记录等形式作为减付管理费的依据，以及下次续管的不良条件。

2、检查考核及扣分标准：根据《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理评分标准》。管理单位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分项评分，分项得分=100-应扣分数。

3、中标人必须按照中标的管养经费标准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如不履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其中标资格由排名在下一位的投标单位取代或重新招标。

4、中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必须相互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组织协调好管理管养工作，以保证高质量完成管养工作。

5、为确保项目质量，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停止合同外，索赔中标总造价的5%做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的补偿。

七、投标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667499.78 元（2021年度管养资金497万元；2022年度按财政下拨的年度管养资金为准；2023年度按财政下拨的年度管养资金为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上所列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付款方式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支付：

1、每月支付一次。以一个月为检查考核付款单位，定期检查考核评分（占60%），不定期检查考核评分（占40%）。各分项得分满

分为100分，当月各分项平均得分在95分以上支付当月费用的100%；当月各分项平均得分在90~95分的支付当月费用的95%；当月各分项平均得分在85~89.9分的支付当月费用的90%；当月各分项平均得分在80~84.9分支付当月费用的85%；当月各分项平均得分在75~79.9的支付当月费用的80%，承包单位应按照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及时落实整改；任一分项得分低于75分的，支付当月费用的70%，并终止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的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每年合同金额的5%（2021年度按9个月计）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现金或保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待合同期满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无息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3、如中标人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考核办法及相关标准

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办法

为加强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的检查监督，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实现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目标，根据《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服务合同》及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按《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服务合同》的承包管养范围和内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下水道实施管养和维护等工作。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一）考评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监管及月度定期考评和不定期检查考评工作，其中不定期检查考评工作由考核小组巡查组负责。

（二）考评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以及整改通知书发放、道路或工作量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交存、承包管理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三、考核评分标准

执行《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理评分标准》评分标准。

四、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一）每月的10号前对上一个月进行定期检查考核评分，依据各项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评分，检查时对扣分项目应拍照存据；

（二）每月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评分，根据工作实际，每月不定期检查不少于1次，采取抽样检查的办法，选取一个样地检查，由考核小组巡查组依据各项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评分，每次填写一套评分表，检查时承包人应随同。

五、评分办法

（一）检查时对市政设施管理进行评分。

（二）分项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其中定期检查平均分数占60%，

不定期检查平均分数占40%。

分项当月考核分数 $S=$ 定期检查平均分数（ S_d ） $\times 60\%+$ 不定期检查平均分数（ S_u ） $\times 40\%$

1、定期检查平均分数： $S_d = \Sigma$ 定期检查分数/定期检查次数

2、不定期检查平均分数： $S_u = \Sigma$ 不定期检查分数/不定期检查次数

六、承包管理费核定

以各分项每月平均考核分数作为计算每月承包管理费的依据。

（一）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 S ）在95分以上的，支付当月费用的100%。

（二）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 S ）在90~94.9分的，支付当月费用的95%。

（三）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 S ）在85~89.9分的，支付当月费用的90%。

（四）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 S ）在80~84.9分的，支付当月费用的85%。

（五）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 S ）在75~79.9分的，支付当月费用的80%，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及时落实整改。

（六）任一分项当月考核分数低于75分的，支付当月费用的70%，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服务合同》签

约之日起实施，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权根据管理实际进行修改。

（二）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理各分项评分标准另行制定实施。

（三）本办法解释权属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一、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评分标准

管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检评项目	编号	检评内容	计分单位	扣分标准	满分	评比情况	备注
基础设施：包括市政道路、下水道	1--1	确保道路、桥涵等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及外观完整美观。保障道路行车安全、舒适、畅通，人行道行人通行无阻。对不能及时修复的受损设施，应做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标志。对检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市政设施受损情况如井盖破损或被盗，应做出及快速处理，尽可能当天修复。确保市区市政设施完善。	处	2	80		
	1--2	下水道的清通维护工作，保持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状态，发现路面非正常严重积水的，要及时上报，按上级要求制订修缮方案并予以处理。	处	2	20		
合计					100		

说明：1、评分时，以分为评分单位；

2、每项检评内容的扣分数大于该项满分时，得分为零。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8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2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 1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14.4 凡未按规定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供应商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3) 中标后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中标服务费。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唱标信封一式一份。

15.2 投标文件需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明示须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另附；

1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或唱标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计划备案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唱标信封内容及投标文件的份数。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7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依法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0.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0.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在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3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依法作废标处理，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授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供应商利益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25.3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

系方式”。

26.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26.1 提起质疑的原则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 提起质疑的条件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格式见附件A）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4) 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使用由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5)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7）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6.3 质疑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B）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的时间，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26.4 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时效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原件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函原件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的，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补正。补正通知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

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8)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6.6 质疑处理结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7 其他规定

(1) 质疑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

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6.8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6.9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质疑受理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4-85861273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gdhsgs@126.com

邮编：515800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财政局4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4-85836482

邮 编：515800

附件 A: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附件 B: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步骤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2.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一) 初审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 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5、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 三级)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
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
术商务评审。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原件校核；			
	2、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3、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3.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对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商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给予6%扣除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技术评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方案、总体模式与配套措施	1. 方案完善可行，服务总体模式清晰，配套措施完善：6分； 2. 方案基本可行，服务总体模式较清晰，配套措施基本满足要求：3分； 3. 方案、服务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不够清晰：1分。	6
2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目标	1.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目标明确：10分； 2.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目标基本清晰：6分； 3.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目标含糊不清：3分。	10
3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服务工具及材料等是否配置充分	横向比较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工程维修车辆）、设备、服务工具及材料等，优：6分，良：3分，一般：1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及用途。	6
4	工作制度及细则	1. 具有完善的、合理并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工作制度及细则：5分； 2. 有，但不完善、不合理或者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工作制度及细则：2分； 3. 无：0分。	5
5	迎检及突发事件预案	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和应急队伍，针对本项目的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且符合采购人要求，横向对比。 优：5分；良：3分；次之：1分。	5

6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 人员的配套方 案、人员培训方案 (岗前培训及在 岗培训)	<p>1. 拟投入本项目各类人员完整，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管理人员配备明细方案，培训方案完善，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4分；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备一般：2分；培训方案、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加分内容（本项最高得4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市政部分的负责人取得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取得市政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给排水管理人员取得给排水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取得给排水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小计			40

3、商务评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完全响应：（2分）； 部分不响应：（0分）。	2分
2	项目业绩经验	供应商近三年来（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包括市政工程维护管养）的每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3	客户评价（依据项目业绩经验的业主评价，评价文件须加盖评价人单位公章）	1. 供应商获得过同类或类似项目客户评价（好评）情况，获得一次好评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评价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	9分
4	企业信誉	近一年度（2019年度）供应商获得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得4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分
小计			3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对评标委员技术（商务）评比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值即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中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得分的评比直接确定，定标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两者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技术得分三者均相同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

服
务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采购项目计划备案编号：440515-2021-0007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

第二条：承包内容

1、管理范围：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汕头市澄海区主次干道长度统计表）。

2、管理内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下水道实施管养和维护等工作。

（1）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按照《汕头市市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及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汕头市市级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养护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下水道实施管养和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 33 个月（按年度进行签订，一年一签，其中 2021 年度按 9 个月计），本次为第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1、暂定承包管理合同总价_____元，每月费用_____元。每月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第六条进行计算。

2、承包方式：2021 年度按中标合同价包干；2022 年度按财政下拨的年度管养资金为准；2023 年度按财政下拨的年度管养资金为准。甲方将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任务工作量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维修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维修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管养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 市政设施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汕头市市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及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汕头市市级市政工程设施养护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对甲方管辖范围内已竣工的路面、桥涵、人行道、分隔带以及路缘侧石、沉沙井盖、雨水井盖及下水道等相关市政附属设施应经常检查,存在受损情况的,应及时组织修复,情况严重的应做出修复方案并经甲方批准予以处理。

3、要经常组织下水道的疏通维护工作,保持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状态,发现路面非正常严重积水的,要及时上报,按上级要求制订修缮方案并予以处理。

4、确保道路、桥涵等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及外观完整美观。保障道路行车安全、舒适、畅通,人行道行人通行无阻。对不能及时修复的受损设施,应做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标志。对检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市政设施受损情况如井盖破损或被盗,应做出及快速处理,尽可能当天修复。确保市区市政设施完善。

5、在维修维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自身安全及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

6、要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经验,注意科学养护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7、乙方要合理使用年度管养资金,要勤俭节约,把有限的管养资金用在市区的道路管养及关键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维护中。资金使用年终结算,并由经财政部门监督审核;甲方要经常组织对该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核查。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8、服务期限内涉及修缮改造工程超5万元,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的,由乙方以零星工程形式进行结算,甲方列入专项工程申报财政;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维修资金由甲方报财政核拨。

(二) 人员配置: 配备管理人员至少30名,负责对养护维护工作的管理。服务期限内如因工作需要须增加管理人员配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管理人员应科学管理、分工明确,确保巡查督促到位。

(三) 服务期限内涉及管养范围变化或管养职能变更的,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四) 道路未建成路面及配套设施不计入管养范围。

(五) 配套设施仅包括路面、人行道及区管道路配套下水道, 路灯及绿化等设施不列入。

第六条: 管理养护经费的内容

1、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为: 每月支付一次。以一个月为检查考核付款单位。

2、检查考核模式: 按照《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办法》(合同附件)进行。各分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 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的, 支付当月费用的 100%; 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在 90~95 分的, 支付当月费用的 95%; 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在 85~89.9 分的, 支付当月费用的 90%, 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在 80~84.9 分的, 支付当月费用的 85%; 当月各分项平均考核分数在 75~79.9 分的, 支付当月费用的 80%,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 及时落实整改; 任一分项得分低于 75 分的, 支付当月费用的 70%, 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获取中标通知书的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每年合同金额的 5% (2021 年度按 9 个月计) 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甲方收到现金或保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待合同期满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无息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维修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 采用每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考评验收的方法, 对乙方维修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2、甲方对检查和验收未达标或不合格者进行扣罚。

3、甲方应按维修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管养经费, 扣除乙方不合格的费用后, 将管养费支付给乙方。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5、成立考评小组负责各项检查考评付款工作。同时对合同期间发生设施损坏情况进行界定, 属于非管理责任的则按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量后, 下达乙方进行设

施恢复，所需费用报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若属于管理责任造成设施损坏，则责成乙方及时（2天内）予以原状修复，由此造成较大影响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管养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人员应持证上岗，服装统一，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指挥，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并不得擅自更换。
- 4、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市的抢险救灾工作。
- 5、如政府部门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 6、乙方应负责管理道路及配套设施不受破坏。
- 7、乙方不得将维修养护工作转承包。
- 8、在合同期内，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地段范围和管养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9、乙方须落实文明管养措施，为广大市民提供文明的服务。
- 10、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11、乙方应成立项目部，专人负责对应甲方有关检查考评事宜，并在定期检查考核评分前提供上一月度的维修养护服务的工作内容和相关具体项目的资料及依据。
- 12、因管理不善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及时（2天内）原状恢复。若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造成设施损坏的，则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恢复。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2、乙方违反《汕头市市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及养护质量标准（试行）》和《汕头市市级市政设施养护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

甲方根据上述规范和办法的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擅自将维修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在甲方处专门负责管养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验收移交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按《汕头市市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及养护质量标准》，将完整的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工程移交给甲方。如乙方承包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受到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汕头市市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及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汕头市市级市政设施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和《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办法》等其他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它条款共同组成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五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执二份，区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澄海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资格性文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声明函
 5. 资质证书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 六、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七、技术文件（参照技术评分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 八、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供应商须，编制页码。

一、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表格和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自行标注相关的得分点。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竞投本项目，服务期限：33个月（按年度进行签订，一年一签，其中2021年度按9个月计）。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同意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期之日起_天。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改或补充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5、我方承诺所有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6、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计划备案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审价格 (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评审价格 = 核实后的报价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评委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委托须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原件